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會會議記錄

1. 日期: 年 月 日 時
2. 出席委員:
3. 主席: 記錄:
4. 討論事項:
1. 員工符勞動基準法第53條、54條第1項

 □「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」退休。

 □「工作25年以上者」退休。

 □「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者」退休。

 □「年滿65歲者」退休。

2.退休年資計算

 該員 年 月 日到職， 年 月 日退休，

 □選擇勞退休新制（故舊年資計算至94年6月30日止）

 該員舊制年資共計為 年 月核算退休基數 個

3.退休金計算

 (平均工資)X (基數)=

4.因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不足支付全額退休金故公司先行支付 元整，

 剩餘 由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。

決議:由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，一致通過退休案。

1. 散會：　　　時　　　分。

 (請加蓋監督委員會會章)